

國家文官學院危機處理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第五(二)7點

- 7.當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權責單位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相關承辦單位人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者外，應儘速趕至辦公處所，處理因停止上班上課所衍生之事務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- (1)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
 - 甲、本學院位於臺北市，故依規定停止上班上課。
 - 乙、講座及學員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若宣布照常上班，仍請講座及學員無須上課。
 - (2)臺北市政府宣布照常上班，但部分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
 - 甲、本學院位於臺北市，故依規定照常上班上課。
 - 乙、講座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若宣布停止上班，請徵詢講座意見，可否提前至本學院住宿，隔日照常上課；若講座無法提前到學院，則該堂課得另行調課，承辦單位並應迅速通知該班學員。
 - 丙、學員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若宣布停止上班，學員可不上課，缺席時數不列入請假時數計算，惟不另行補課。
 - (3)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
 - 甲、本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位於南投縣，故依規定停止上班上課。
 - 乙、講座及學員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若宣布照常上班，仍請講座及學員無須上課。
 - (4)南投縣政府宣布照常上班，但部分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
 - 甲、本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位於南投縣，故依規定照常上班上課。
 - 乙、講座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若宣布停止上班，請徵詢講座意見，可否提前至本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住宿，隔日照常上課；若講座無法提前到中心，則該堂課得另行調課，承辦單位並應迅速通知該班學員。
 - 丙、學員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若宣布停止上班，學員可不上課，缺席時數不列入請假時數計算，惟不另行補課。
 - (5)以上各項停止上班上課訊息，必要時由承辦單位洽請秘書室通知電視及廣播媒體，以插報方式播出。
 - (6)補課之相關作法

補課以須進行成績評量課程範圍為主，其餘課程由各班所視排課情形彈性處理。
 - (7)住宿學員之三餐照常供應。
 - (8)承辦單位應迅速通知各委託代訓之班務人員，請比照本學院處理原則辦理。
 - (9)相關留守人員：原排定夜間輪值之輔導人員、主管一人、班務人員一人及秘書室若干人。